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授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16,424,1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151,424,1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上梁鵬程先生、彼の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除梁鵬程先生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執行董事符展成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君友先生均須及已經就決議案(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及王君友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83,068,000股，36,632,000股及15,300,000股股份，其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約43.95%、19.38%及8.10%。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89,000,000股股份，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2)投票之股份總數。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1)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4,00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